

#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达公司”）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银行”）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中弘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公司不服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福建高院作出（2024）闽终 1056 号、10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认为案涉《存单质押合同》无效，一审认定不当；同时认为厦门国际银行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抗辩理由成立；驳回中弘达公司其他诉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9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、2025-037）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11 月，中弘达公司不服福建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提起再审申请：

- 1、请求最高院依法提审本案；
- 2、请求最高院撤销福建高院（2024）闽民终 1056 号、105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三项判决，并改判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林业返还人民币 202,693,129.39 元、310,905,910.82 元，并向升达林业赔偿资金占用损失；
- 3、请求最高院改判由厦门国际银行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5416号】、【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5412号】，最高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查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厦门国际银行之前已经扣划相关资金，且本案尚处于再审阶段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5416号】、【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5412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